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与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了解、探讨后,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 |
|---------------------------------------|
|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安庆衡 |
| |
| |
| 张复生 |
| |
| |
| 张道庆 |
| |

2015 年 7 月 2 日